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
2025-2026 年度通告第(128)號
有關繳交「特定用途費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教育局核准學校每學年收取每位學生 470 元的「特定用途費」。學校現擬向每位學生收取 400 元的「特定用途費」(分上、下學期兩次收取，每學期收取 200 元)。本校所收取的「特定用途費」用途臚列如下：

1. 學校設備添置、維修及保養(非標準設備)	2. 印製校本教材及學校刊物
3. 學生團體人身意外保險	4. 支付銀行及電子收費系統手續費
5. 補貼電費 / 冷氣費	6. 其他用於全校學生作教育用途的開支

上述認可之「特定用途費」只能補貼學校部份支出，校方須運用其他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10 月 6 日前交班主任。如家長簽署電子通告，完成付款程序後，款項將自動繳交至本校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 2420 3186 聯絡阮嘉穎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
梁汝輝校長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2025-2026年度通告第(128)號，有關繳交「特定用途費」通告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

此覆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